

区位图

公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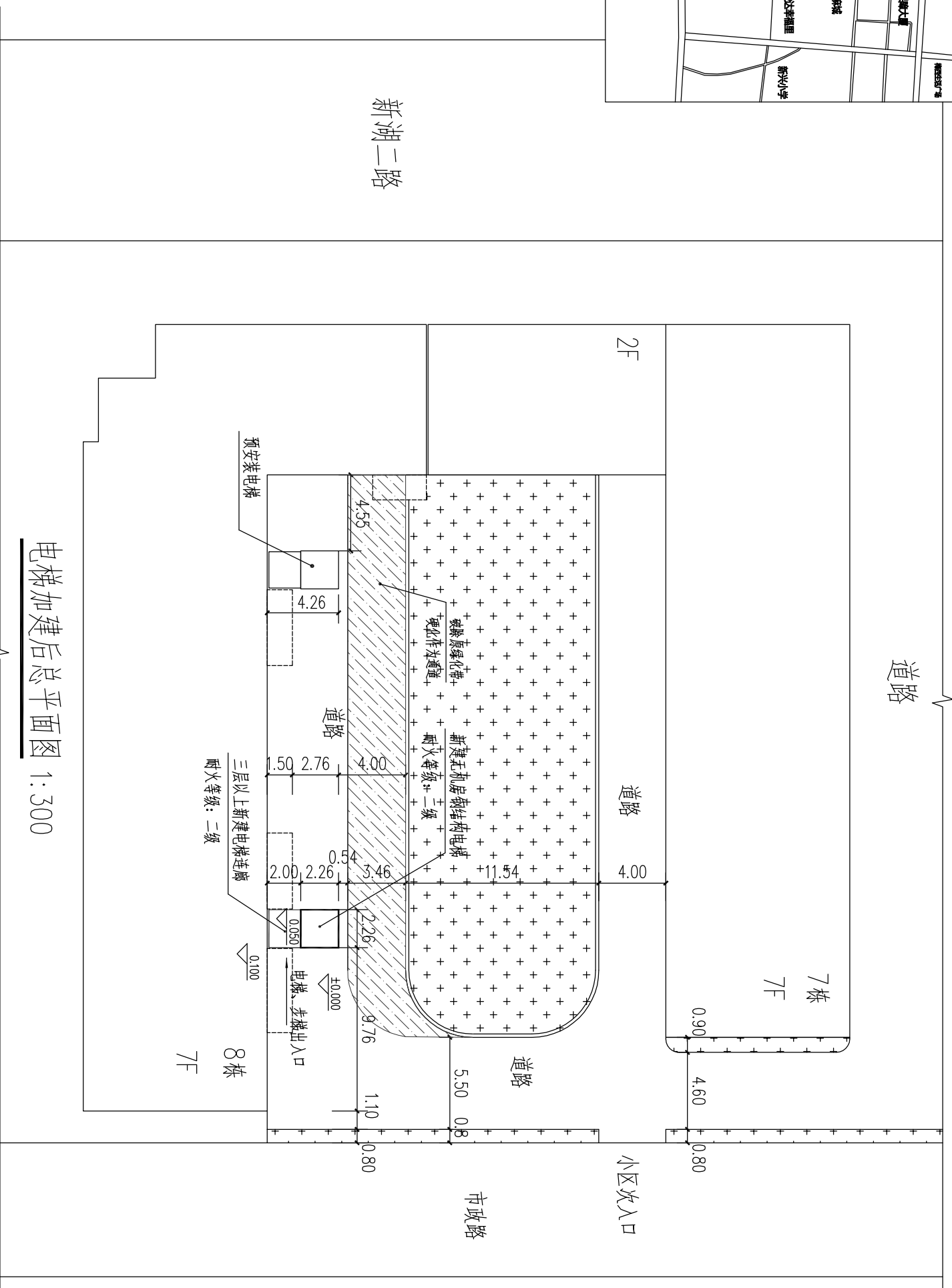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

和住建部《关于城乡规划公示的规定》等相关规定要求，现对梧州市长洲区新湖二路40号兴隆佳苑8栋一单元加建电梯进行公示（本方案在建设场地和市长洲区银湖南路2号自然资源局宣传橱窗及网站：<http://wz.dnr.gxzf.cn/>同时公示）。如相关利益人对此规划有异议或意见的，请于公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书面材料送至自然资源局。（请署真实姓名及联系电话）

联系电话：6029288 李生 郭生

梧州市自然资源局
2021年 09 月 09 日

电梯参数	台数	载重量 (kg)	速度 (m/s)	提升高度 (m)	底坑深度 (m)	顶层高度 (m)	停站数
	1	630kg	1.0	19.0	1.5	4.6	5



电梯加建后总平面图 1:300

电梯说明:

- 1、本项目建设地址：梧州市长洲区新湖二路40号兴隆佳苑8栋一单元加建电梯；加建电梯为无机房钢结构电梯，电梯主体共6层；电梯占地面积：9.55m²，建筑面积：47.75m²，电梯高度：22.025m，载重量：630kg，电梯井道耐火等级：二级；
- 2、电梯的各种预留洞口、预埋件、圈梁应按厂家提供的要求设置。
- 3、本图仅供参考，具体由甲方选定电梯型号后设计。
- 4、安装电梯造成绿化带及道路改变，由加装电梯业主负责修复。
(注：因加建电梯造成道路绿化树木、管道、强弱电线路等迁移相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，由参与加建电梯的该单元全体业主按比例分摊负责)